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黃永吉
相　對　人　林一珠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相　對　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第一銀行等7人）因本院10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9號之清算事件，就登記為相對人林一珠所有之「熊一」商標實施強制執行。惟系爭商標乃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一珠所共有，約定由相對人林一珠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註冊，故系爭商標之強執制行程序已侵害聲請人之權益，聲請

人已另對相對人林一珠、第一銀行等7 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08 年度訴字第2158號事件審理中，為此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前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乃在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以保障人民之權利。從而提起異議之訴，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外，已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不得停止。至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然法院為此決定，應就聲請人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亦然。非謂債務人以提起異議之訴為由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

三、經查：

㈠、聲請人已就系爭商標之強制執行程序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08 年度訴字第2158號事件受理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核閱明確。又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林一珠共有系爭商標，嗣因本院就相對人第一銀行等7 人與相對人林一珠間清算事件，對於相對人林一珠包括系爭商標權之清算財產實施扣押，並定於民國108 年10月9 日下午3 時10分許，實施公開拍賣，系爭執行事件有關系爭商標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據其提出智慧產權協議書、本院民事執行處108 年9 月26日桃院祥傑105 年度司執消債字第59號通

知各1 份在卷可考，堪信為真。

㈡、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另按商標權人得就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指定地區為專屬或非專屬授權。前項授權，非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商標法第39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為系爭商標共有人，固提出前揭協議書1 份為據，依該協議書第四點約定「無論甲（即聲請人）、乙（即熊一小吃店林一珠）單方或共同獲准前列商標註冊後，甲、乙雙方均應配合對方作本商標無償使用之授權登記」，顯見系爭商標於註冊登記後，仍需配合他方為系爭商標無償使用之授權登記。惟系爭商標權人為相對人林一珠一節，有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本院民事執行處前揭通知各1 份在卷可稽，依前揭協議書約定，相對人林一珠單方取得系爭商標權，應配合聲請人為該商標無償使用之授權登記，惟聲請人未釋明其就系爭商標授權業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之事證，則聲請人與相對人林一珠就系爭商標未為授權登記，縱認其等間就系爭商標確有前揭協議存在，揆諸前開規定，尚不得對抗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授權關係並非「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聲請人無從以之排除相對人第一銀行等7 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商標之強制執行程序。從而，聲請人主張本院就系爭商標專用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執行，即屬無據。

㈢、聲請人就系爭商標權，早於94年間對相對人林一珠聲請假處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同年3 月17日以94年度智裁全字第8 號民事裁定禁止相對人林一珠為處分在案，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述第三人異議之訴卷宗查閱明確。聲請人卻於系爭裁定確定後，遲未就系爭商標取得授權登記，並遲至拍賣期日前2 日，始向本院聲請就系爭商標之強制執行程序停止執行，有民事停止強制執行聲請狀上收文戳可證，足見其有

拖延執行之情事，如仍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顯致相對人第一銀行等7 人依清算程序所取得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嚴重損及其等之權益，是以本院審酌上情，認為本件應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性。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雖已就系爭執行程序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本院綜合前情，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經核與前揭規定未合，自不能遽依聲請人之聲請，准許其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則聲請人所為，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志偉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戴育萍